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33号

关于印发《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以及《关于对河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验收的通知》（豫教工委办〔2023〕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教工委〔2023〕140号）等精神，进一步提高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总体目标

持续优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协同育人“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心理健康教育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素质

普遍提升，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危机预防干预能力进一步提升，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危机事件明显减少。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校党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问题。成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心理指导中心、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附属医院、各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建立工作网络

各院（部）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院（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各项制度，统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院（部）党总支书记与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心理健康工作；成员由专兼职辅导员、学生会代表、心理委员等组成。每个班级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员，每个宿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员。

（三）明确机构设置

明确心理指导中心为校级心理工作机构，组织协调全校学

生心理健康工作，机构规格为科级以上，中心主任须为专职人员，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

（四）规范机构管理

围绕危机预防与干预、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学、心理健康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理，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1. 五育并举培育心理品质。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以智慧心，教师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磨练意志品质。

2. 优化心理健康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面向新生开设不少于 2 个学分（32—36 学时）的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相关选修或辅修课程。有计划安排专家学者和校内专兼职教师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和学生团体辅导活动。

3. 拓展宣传活动途径。利用网站、公众号、广播、宣传栏等平台，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心理知识。

4. 健全实践活动体系。成立心理社团，充分发挥班集体作用，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每年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周)和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积极举办师生交流会、团体心理辅导、心理运动会、心理征文、心理沙龙、心理剧表演等贴近学生生活的活动，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 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

1. 优化心理平台。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2 万学生以下不少于 200 平方米，2 万-3 万学生不少于 300 平方米，3 万以上学生不少于 500 平方米。各院(部)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学生宿舍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

2. 提升咨询效能。开展常态化个案咨询，设立心理咨询信箱、咨询电话、网络在线咨询等，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研讨与督导活动。

3. 规范档案管理。遵循心理咨询伦理要求，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三) 加强结果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

1. 增强测评广度与精度。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新生入校时，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在开学返校、离校实习等重要时段，增加心理普查频次和范围。针对测评结果采用更有针对性的测量工具进行二次评估，增强测评的准确度和可信度。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分级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

2. 健全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办法和危机干预流程，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部—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明确工作流程及相关部门的职责。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措施，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

3. 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库。为有严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和有自杀倾向的学生建立专门心理档案，实行心理危机随时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制度，定期跟踪，动态管理。院（部）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遍访所有学生寝室，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

4. 完善校医合作机制。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密切合作，及时指导有较严重心理精神障碍学生到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就诊，

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转介过程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5. 构建家校协同机制。学校及院（部）每学期至少开设2次“家长课堂”，向家长普及心理知识；辅导员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生所在院（部）及时协助监护人送医诊治。

6. 建立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制度。做好心理危机事件善后工作，开展危机个案追溯工作。成立由院（部）党委书记牵头，精神专科医师、辅导员、法务代表、心理咨询师等人员组成的心理评估小组，对因心理问题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前进行严谨规范的心理评估，出具客观意见。

五、成果应用

（一）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

充分调动校内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团队，培育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努力形成一批优秀心理健康工作成果。

（二）注重科研成果转化

设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组织心理健康教师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鼓励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

究，并将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健康的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师资队伍。专职教师必须具有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学历和专业资质，按师生比不低于 1: 4000 的比例配备；兼职教师须具备心理健康相关培训经验，按师生比 1: 500 标准配备。

（二）畅通教师发展渠道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专职辅导员系列或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可纳入教育学、心理学、医学专业等专业序列；专职心理健康教师评定职称时，可认定为具有学生工作（辅导员）经历。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须连续三年累计 114 课时咨询量及 216 课时教学量，且考核合格，可在评定职称时认定为具有一年学生工作（辅导员）经历。

（三）提升心理服务能力

将心理健康专职教师的培养计划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心理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

会议。心理健康兼职教师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5 个学时的心理培训，3 年内应参加 1 次以上的市级及以上培训。班级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每年组织参与心理技能培训。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定期接受督导。

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对新入职的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每年为辅导员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开展对学生宿舍管理员等后勤服务人员相关常识培训。支持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相关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

（四）落实薪酬待遇

规范专兼职心理教师选聘和管理，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咨询、团体辅导、讲座、培训和督导等工作给予合理报酬。

（五）保障工作经费

按每年生均经费不少于 15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足额按时拨付，专款专用，并视情增长，不得随意占用、挪作他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据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一、专项经费来源

按每年生均经费不少于 15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经费预算，足额按时拨付，专款专用。

二、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1. 培训与学术交流费用；
2. 专业督导服务费用；
3. 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资金；
4. 专家讲座与研讨会费用；
5. 心理宣传教育及实践活动费用；
6. 心理功能室器械维护保养费用；
7. 心理图书与资料购置费；
8. 心理健康教学耗材费用；
9. 心理危机干预活动费用；
10. 其他心理健康工作相关费用。

三、专项经费使用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以学生、教师为使用主体，合理安排使用经费的额度或比例。

四、专项经费使用要求

心理指导中心负责制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培养培训和学习考察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达到教育部、省教育厅对教师业务提高的要求。

五、专项经费使用流程

心理指导中心每年年底前根据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承担的具体任务，制定下一年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使用预算。按学校财务规定履行相关报账手续。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保证我校师生心理服务质量，促进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的规范化管理，为学生心理成长与发展提供专业有效的帮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是指在我校心理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咨询、测评、危机预防与干预、实践活动等工作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兼职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聘任条件

第三条 心理健康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遵守学校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积极的人生态度。

(二) 至少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质并接受过心理咨询

相关培训；

2. 具有国家初级及以上心理治疗师资质并接受过心理咨询相关培训；
3. 具有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助理心理师或注册心理师、督导师等资质；
4.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精神医学等专业背景，接受过系统心理相关培训，能够独立开展心理咨询。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师的聘任条件

- (一) 专职教师由中心符合专业资质的专职人员担任；
- (二) 兼职教师由中心面向校内外符合专业资质的人员选聘。申请人员需提交兼职教师申请表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经中心审核后，签订聘用协议；
- (三) 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聘期为1年，每年需承担38课时心理咨询量和72课时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量。任履职满后，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评价结果和个人意愿等决定是否续聘；
- (四) 若存在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情况，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协议。

第三章 工作与考核要求

第五条 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要求

- (一) 遵守专业伦理。严格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保护学生隐私，不得向中心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来访者相关信息；不得私自向来访者收

取费用；不得将在校生私自转介至校外机构；不得将在校生转为个人私下心理咨询；不得与来访者发生非咨询或不正当关系；不得利用来访者协助自己做与心理咨询无关的任何事务或谋取个人的其他利益。

（二）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心负责心理健康专兼职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统筹安排专业学习培训。

（三）努力提升胜任力。心理健康教师必须参加中心组织的定期督导和案例研讨活动，以提升服务水平。每学期至少按要求进行一次个案报告，被督导个案需为本校学生。

（四）做好咨询工作。严格遵守值班时间安排，不得随意更改咨询时间，不得迟到或单方面提前结束咨询。如果因特殊情况更改咨询时间，须征得来访者同意。

（五）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保密咨询相关信息，保护来访者隐私，只有在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录音、录像、公开演示或者发表文章，必须得到来访者书面同意。因专业需要，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督导、研讨等工作时，须隐去来访者姓名、住址、电话等信息。

（六）做好危机上报工作。如来访者有强烈自杀意念、自残、自杀及伤人行为，须立即联系二级学院（部）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并及时上报至中心。如因迟报、瞒报、漏报、处理不当等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由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做好转介工作。在咨询过程中，评估来访者疑似有

精神疾病，或因个案遇到困难无法胜任咨询时，应妥善转介至中心其他教师或医院精神科、心理科。

（八）指导二级学院（部）心理健康工作。参与院（部）心理健康教学、危机干预、心理研判会、心理异常复学评估、培训、讲座、实践活动、心理测评等工作。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师工作考核

（一）每个自然年度结束时，中心根据专兼职教师的咨询数量、咨询记录情况、案例报告、参加培训情况、来访者评价以及日常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

（二）中心综合教师的各项表现，推荐参加文明教师、优秀教师等评选。

（三）心理健康教师若有以下行为，一经核实，将面临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严重违反工作协议或侵犯来访者个人隐私等心理伦理原则的；
2. 严重损害来访者利益或中心利益的；
3. 因个人原因对学校、中心或来访者造成伤害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四章 工作权益

第七条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工作权益

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2022-2025）》（豫教工委〔2022〕15号）、《关于对河南

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验收的通知》（豫教工委办〔2023〕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教工委〔2023〕140号）等文件要求，学校依法保障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以下权益：

（一）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咨询值班每45分钟计入教学工作量1课时。团体心理辅导、讲座、培训、沙龙、师生座谈会、实践活动、心理研判会、心理异常入学或复学评估会等计入非教学工作量，每场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其他分别计30分、20分、15分。

（二）学校每年选送教师参加心理培训，或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心理相关学术会议。

（三）学校定期组织心理教师开展专家案例督导、进行个案研讨。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